



河南省电力行业信用评价 工作服务手册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河南评价中心
2020年8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2016年12月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纲要》及《实施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系统建设进入了新阶段。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规范市场秩序。要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简称中电联）在全国设立34个省级评价中心。河南评价中心于2016年11月14日成立，是中电联批准授牌河南省内开展

涉电力领域企业信用评价的唯一机构。河南评价中心按照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六统一”要求和工作部署，在本区域内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引领涉电企业不断提升信用意识、风险意识和管理水平。



目 录

一、河南评价中心简介	1
二、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历史沿革	3
三、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依据	4
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9
(一) 组织机构	9
(二) 工作职能	12
五、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12
(一) 基本原则	12
(二) 申报要求	13
(三) 评价原则	13
(四) 信用等级分类及解释	13
(五) 等级与分数对应关系	14
(六) 信用等级分类及解释	14
(七) 评价工作流程	15
六、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资料填写说明	18
(一) 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	22
(二) 企业自评报告	22

（三）管理与战略	22
（四）财务分析	23
（五）社会责任	23
（六）信用记录	23
（七）信用牌匾及证书	26



一、河南评价中心简介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遵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7〕1492号）、《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国能资质〔2016〕350号）、《关于开展2017年电力行业信用备案及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电联科技〔2017〕58号）等文件要求，在中电联授权范围内规范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并在全国设立34个省级评价中心。河南评价中心于2016年11月14日正式成立，是中电联批准授牌河南省内开展涉电力领域企业信用评价的唯一机构。

河南评价中心作为中电联信用办的工作机构，依托所属协（商）会区域服务和资源等优势，按照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六统一”要求和工作部署，在区域范围或领域内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具体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信用体系建设方针政策，负责与区域内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

（二）负责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广和宣传，承办会员企业或所在区域涉电力领域企业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知识与技术指导。

（三）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调查研究，提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议，参与涉电力领域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四）按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组织区域内企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并按照要求做好“信用电力”平台信息和数据的采集与更新。

（五）落实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标准及实施方案，按照“六统一”原则和委托授权，办理区域或领域内开展公共信用、行业信用分级和评价等相应工作。

（六）负责按照计划安排和要求，组织专家进行申报企业信用评级评审和评价结果的应用推广。

（七）负责完善区域或领域涉电力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整理归集和动态跟踪监督工作。

(八) 配合处理核查区域内涉电力市场主体的申(投)诉事件。

(九) 参与涉电力领域联合惩戒名单(黑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的认定工作。

(十) 负责组织区域或领域开展电力信用建设工作技术、技能和知识竞赛活动。

(十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十二) 完成中电联领导小组和信用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历史沿革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起步于 2007 年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以后, 逐步形成了以政府推动、行业带动、企业驱动的良好发展格局。

起步阶段 2007—2008	完善制度阶段 2009—	持续提升阶段 2011—	形成标准阶段 2013—	规范发展阶段 2015—	全面推进阶段 2017—
2007 ✓ 第一个被政府授予开展行业信用评价价格的协会	2009 ✓ 第一个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分类评价的协会	2011 ✓ 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成立电线电缆质量提升领导小组。中电联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负责电力行业信用建设	2014 ✓ 第一个制定并执行行业信用建设指导意见的协会	2015 ✓ 第一个成为“信用中国”行业信用周的行业协会	2017 ✓ 第一个受发改委委托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协会
2008 ✓ 发布电力行业首批 AAA 级信用企业 ✓ 第一个在人民大会堂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协会			2015 ✓ 第一个由国家能源局颁布信用评价行业标准的协会		2018 ✓ 第一个制定行业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协会

三、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二）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

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7〕1492号）

一是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协同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中电联的工作优势，协同政府部门加快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是同意中电联作为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相关备案信息共享单位，加大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信息备案、备案信息核查、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信用信息归集、信息安全保护等工作力度。

三是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与制度建立，完善名单归集和发布的标准，初期由中电联负责名单归集和发布工作。

四是推动行业标准出台规范电力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支持电力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纳入行业标准统一发布，通过实施信用评价增强信用约束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运行〔2017〕149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电力企业 联合会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有关工作的复函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报来《关于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请示》（中电联评询〔2017〕141号）收悉。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函复如下。

一、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协同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行业协会作为自律自治性组织，是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在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我委将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原则，充分发挥中电联的工作优势，协同政府部门加快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同意中电联作为电力行业市场主体相关备案信息共享单位。为加强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备案工作，加大对备案信息的核查

(四)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号)

办法包括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动态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监督管理等内容。

信用评价机构,指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根据能源行业各领域统一的评价标准,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与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合作开展能源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开展工作中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按照办法及有关规定,向评价机构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五) 中电联关于印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在会员单位招投标与物资采购中推广应用电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63号)

发挥守信联合激励作用 1.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在物资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设置信用权重和条款,将

信用评价等级折算成商务分值采用：信用评价等级原则上加 0 至 5 分，其中 AAA 级 +5 分；AA 级 +3 分；A 级 +1 分；B 级及以下计 0 分。2.奖励诚实守信企业。对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贡献的所属企业，会员单位要给予鼓励表彰；对获得电力行业信用评级 AA 等级以上的所属企业要按等级给予考核加分和考评优先。

开展信用动态监督与失信惩戒 1.信用风险预警。2.开展联合惩戒。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要求，对进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参加会员单位组织的招投标与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通知》(豫政办〔2020〕7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建设，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一）组织机构

设立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监督审核委员会与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评价中心。

设立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监督审核委员会与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评价中心。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文件

信用办〔2016〕8号

关于设立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 河南评价中心的通知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推动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发挥区域优势，经研究决定，设立“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河南评价中心”。

河南评价中心在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在本地区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组织会员企业参与信用评价，培养信用人才，收集整理河南省电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维护电力行业信用平台数据，及时发

- 1 -

布河南省电力行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代章）

2016年11月14日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印发

- 2 -

（二）工作职能

1.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监督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指导各电力集团公司信用建设工作。

2.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督审核委员会

审核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关标准、指导性文件；审核信用评价报告，对信用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客观性进行监督。

3.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

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部署，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具体工作；负责与有关政府部门定期工作联系，承担政府委托工作事项，实施信用协同监管。

4.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评价中心

负责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具体推进本区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五、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一）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流程、统一评价、统一证书、统一备案”的“六统一”原则，全面、

有序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创新开展新兴电力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

（二）申报要求

- 1.申报企业需按通知要求按时填报相关信息。
- 2.申报企业需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三）评价原则

- 1.坚持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的原则；
- 2.坚持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
- 3.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
- 4.坚持以专业特点为导向的评价原则；
- 5.遵循政府指导、行业自律、自愿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信用等级分类及解释

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五级，分别用 A、B、C 来表示。其中 AAA 级表示信用很好，AA 级表示信用好，A 级表示信用较好，B 级表示信用一般，C 级表示信用差。根据能源行业各领域特点和评价需要，可将 B、C 两等扩展为 BBB、BB、B、CCC、CC、C

六级。必要时可对每个信用级别用“+”、“-”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五）等级与分数对应关系

AAA级：931 - 1000分 A级：731 - 770分
AAA-级：901 - 930分 A-级：701 - 730分
AA+级：871 - 900分 BBB级：601 - 700分
AA级：831 - 870分 BB级：501 - 600分
AA-级：801 - 830分 B级：401 - 500分
A+级：771 - 800分 C级：400分以下

（六）信用等级分类及解释

AAA：企业经营状况很好，信用记录优秀，发展前景很广阔，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强的安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最小。

AA：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发展前景广阔，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强的安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很小。

A：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信用记录良好，发展前景较广阔，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强的安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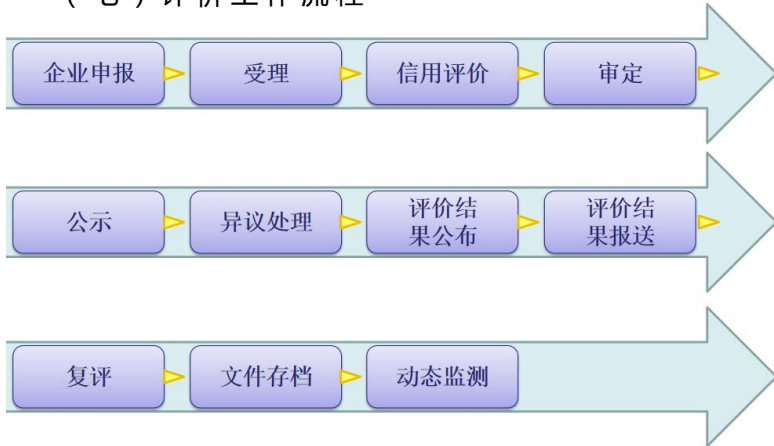
BBB：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发展前景较广阔，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的能力一般，目前对合同的履行尚属适当，但未来经营与发展易受内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履约能力会产生波动。

BB：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履约能力不稳定。

B：企业经营状况较差，履约能力不稳定，且未来发展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因素。

C：企业经营状况差，履约能力很不稳定，有较多的不良信用记录。

（七）评价工作流程



1. 申报

申报企业向信用办及分支机构以书面形式和通过“信用电力”平台以电子形式提交 2018 版信用评

价申报材料。

2.受理

信用办及分支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回复，回复内容包括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和需要补充材料的清单。受理实行“申报管理负责制”。

3.信用评价

信用办及分支机构根据申报企业所处区域、企业规模及企业类型进行评价，信用评价采用现场访谈和网络核查的方式进行，并形成信用评价报告初稿。由信用办确定现场访谈工作组组长，分支机构委派成员，必要时实行交叉委派。网络核查方式需要按照 2018 版评分细则要求检索查询评价指标中涉及的数据网站。专家工作组提交报告初稿时间不得多于 5 个工作日。

4.审定

信用办统一审核评价报告初稿，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现场专家工作组组长负责报告修订。设立分支机构的区域由分支机构初审报告初稿后统一报送至信用办，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区域由现场专家工作组负责报送至信用办。信用办召开监督审核委员会会议，审定评价报告和信用等级建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

投票同意，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5.公示

信用办将在“信用电力”等网站及指定媒体公示企业评价等级，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6.异议处理

在公示期间，如果申报企业或公众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分支机构及信用办提出申诉，提供证明材料，由信用办及分支机构组织复核，复核时间不多于15个工作日，复核结果为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且复审仅限一次。

7.评价结果发布

信用办将评价结果在中电联网站、“信用中国”、“信用能源”、“信用电力”等平台或媒体对外发布，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信用等级、有效期（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评价机构名称等，并向申报企业颁发标牌和信用等级证书，标牌和证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7〕37号），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市场主体应申请信用复评工作。

8.评价结果报送

信用办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送至国家信用建设主管单位，并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能源”等相关平台。

9.复评

申报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前可申请复评。企业因为改制、并购、重组等重大原因须延缓复评的，经向信用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延迟参与信用复评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复评采用网络核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0.文件存档

信用办及分支机构负责评价文件的存档管理。按照保密级别对申报企业提供的全套资料进行归档。

11.动态监测

信用办及分支机构实施对申报企业的信用动态监测。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发现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不良信息，视不良信息严重程度进行重点监测，在信用档案中予以标记并告知企业。企业发生不良信用事件，经核实达到降 C 标准的，直接降为 C 级。

六、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资料填写说明

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资料清单

-
- 1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表
 - 2 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
 - 3 基本信息表
 - 4 企业补充信用信息

-
- 1.发电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表
 - 2.电网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表
 - 3.设计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表
 - 4.建设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表
 - 5.售电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表
 - 6.电能服务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表
 - 7.电力用户信用信息采集表
 - 8.电力供应商信用信息采集表
 - 9.其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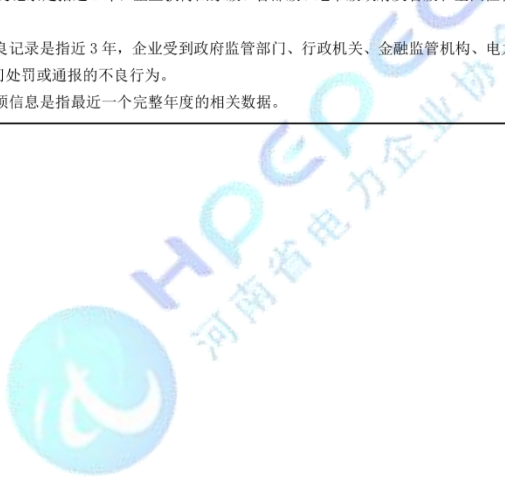
建设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表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邮寄地址				
一、基本信息（社会公开）						
登记注册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所在区域		企业住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用记录 ^a						
姓名	个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非向社会公开)	性别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企业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到期日期	核发日期	核发机关
企业通过认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到期日期	认证日期	认证机构	
银行授信评级和本行业信用评级水平						
类别	评级单位	等级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到期日期		
银行授信评级						
行业信用评级						
企业信用记录						
优良记录 ^b	奖项名称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不良记录 ^a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名称

二、专项信息（非向社会公开）			
员工总数（人）		总资产 ^c （万元）	
建设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工程优良品率（%）		客户满意度（%）	

注：a 企业有独立法人资格，填法人相关信息；无独立法人资格，填负责人相关信息。
 b 优良记录是指近 3 年，企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政府及省级和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
 c 不良记录是指近 3 年，企业受到政府监管部门、行政机关、金融监管机构、电力行业协会、银行等部门处罚或通报的不良行为。
 d 专项信息是指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相关数据。



（一）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

- 1.企业领导简介
- 2.企业组织架构及职能介绍

（二）企业自评报告

- 1.企业概况
- 2.基本经营与竞争能力
 - 2.1 基本经营与业务规模
 - 2.2 经营区域与营销能力
 - 2.3 能效水平（发电、电网企业适用）
 - 2.4 人力资源
 - 2.5 设备能力
 - 2.6 技术能力
 - 2.7 项目管理能力（建设企业适用）
 - 2.8 主要业绩（建设企业适用）

（三）管理与战略

- 1.管理层信用
- 2.管理架构与管理能力
- 3.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
- 4.管理创新
- 5.企业文化

6.发展战略

（四）财务分析

- 1.说明
- 2.资产质量与营运能力
- 3.盈利能力
- 4.偿债能力
- 5.发展能力
- 6.信用政策和后备资金来源
- 7.财务管理能力

（五）社会责任

- 1.工资支付、劳动福利与保障
- 2.纳税
- 3.社会贡献
- 4.法院判决及纠纷解决情况
- 5.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情况（电网企业适用）

（六）信用记录

1.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包括以下表单：填写说明、企业基本信息、人力资源、技术与设备、经营与管理、财务信息、需要填写近三年的数据、企业补充信用信息。

-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3.其他企业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复印件）。指企业主营业务能力内取得的证书，在政府、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中获得的证书。
- 4.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企业近三年工作总结（全文）。
- 6.企业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上级主管单位审计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附注说明复印件（全文）。
- 7.近三年企业重大合同复印件（3份）。
- 8.近三年企业获奖及处罚复印件。（10份）。指企业在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超低排放、承装（修、试）方面的信用记录。
- 9.近三年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表（5份）。
- 10.企业信用工作案例及宣传材料（含企业图片）。指企业在日常工作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运用信用取得的企业文化成就和提升经营业绩情况。
- 11.“信用承诺”盖章扫描件（信用承诺文本见信用评价申报书第二页）。

信用承诺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电力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并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同意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本单位无重大投诉并被媒体曝光事件；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情况；无不服从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或行业协会协调的行为；无低价竞争、虚假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无超范围经营行为；无故意拖欠行为；无超标准收费行为；无侵犯员工劳动利益行为。

本单位未发生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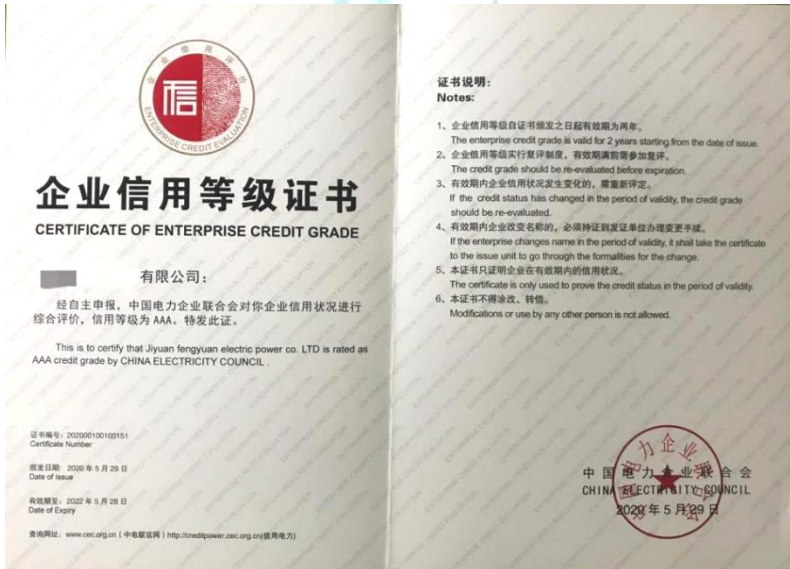
本单位将继续诚信经营，保证产品质量、履行社会责任。

授权代

单位盖

日期：2022年5月25日

(七) 信用牌匾及证书



用心工作 积极作为
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河南评价中心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63 号
花园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通信设计院
东配楼 4 楼 401 室

联系方式：0371-55173992
0371-55173997

邮 箱：hnxinyongpingjia@163.com



微信订网，获最新通知